

吾乡风物

天南地北去喝茶

陈思呈

前年十月份的一个下午，我第一次来到呼伦贝尔的特莫呼珠牧场，跟仁其木格的家里。她招呼我的时候说“喝茶吧！”，我觉得很穿越。因为我老家就是一个喝茶度日的地方，人们邀请到家里来，不说“来坐坐”，也不说“来吃饭”，只说“来食茶”，既比前者恳切，又比后者轻松。这是吾乡人们见面必备的一句话，没想到从祖国几乎最南来到祖国的几乎最北端，听到的竟然是同一句招呼。

斯仁其木格邀请我喝的是蒙古奶茶。她家是蒙古族里面的布里亚特分支，跟其他蒙古族又有些不同，她们配奶茶吃的列巴总要沾着巧克力酱和草莓酱，还有另一种茶点的形制也特别有异域风情——但茶是豪放的蒙古大锅茶没错。虽然跟吾乡一样都是喝茶，吾乡是功夫茶，三个小杯，每杯只够两小口，如果其木格看到了一定无所适从。

后来，我又在不同的季节去了好几次其木格的家里。每天其木格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熬奶茶。她早上六点左右就起床了。我是被她熬奶茶的声音唤醒的。我就睡在烧牛粪的炉子不远处，因为那个位置最暖和。其木格把牛奶往锅里倒的时候发出悠扬的水流声，她用勺子把那锅奶和茶水混匀也有同样悠扬的声音。早晨的草原那么静，这个声音又近在耳边，我就在这个声音里醒来。

蒙古奶茶搭配的动词是“熬”，而吾乡潮州功夫茶搭配的动词却是“冲”。他们说熬茶，吾乡说冲茶，我有一种奇怪的错觉，觉得熬是往下按，冲是向上扬，一个是让茶更接近固体，一个是让茶更接近气体。

这才知道，在草原，喝茶的重要性一点也不比吾乡弱。听说以前牧民放牧时，一整天白天里只喝茶，只有晚上的时候才吃饭。奶茶虽然有脂肪含量很高的奶，但毕竟也只是液体。放牧需要很大力气。我没有跟着放过牧，但看过其木格家院子里闯进来过几头别人家的牛，她连外套都来不及穿，只穿一件单衣就冲到零下20℃的室外去，拿着一根树枝恶狠狠地挥向牛群配以高声怒斥。几头陌生牛被她的声势和动作镇住，弱弱对峙了一下，还是选择退出。我想，他们放牧的路上可能时不时要这么来一番吧，牛还好，牛有牛脾气，马据说是最容易“学坏”的，难养，一个不小心就“学坏”了，都很费体力。

所以放牧的时候一个大白天只喝茶怎么够呢？但她们说“吃太饱了走不动”。他们到新的牧场驻扎时，常会第一时间熬一锅奶茶，敬天敬神。吾乡当然也是一年四季白天黑夜都在喝茶，但这么对比起来，喝茶和喝茶，真是大不相同。游牧人民对茶有敬意，而吾乡对茶却只是崇拜。游牧人民的喝茶是民生，吾乡人民的喝茶是休闲。

吾乡人民也常在地里田间摆上茶具，随时随地喝了起来，但他们喝的茶，与谋生果腹无关，反而是借着这茶，特意与谋生果腹拉开一点距离。在吾乡，生存与生活之间的距离，就是一泡茶的距离。

也许吾乡这种茶，才是茶最初被发明出来的样子吧。看过一个资料，在18世纪的英国，很多人认为饮茶会使男人变得女性化。当时，有一个不顾马车夫和人力车夫的嘲笑而把雨伞引进伦敦的慈善家——对，这么智慧仁爱有眼光的人，却非常看不起茶叶。他撰长文写道：“那些用高卢人的血染红多瑙河的战士们，难道他们是那些整天小口啜茶的男女所生下来的吗？”另一个杂志作者也写下这样的文章：“它（茶）是一种邪恶的东西，让我们的民族养成了用女里女气的方式小口啜饮温水的习惯，这种习惯会使男士变成懦夫，使强者变为弱者。”

从以上资料来看，他们所批评的，显然是吾乡的茶而非蒙古族的茶。蒙古族的茶跨越物种，有了酒的气质，从来都是大碗大碗地出现的。只有吾乡功夫茶，才坚持阐释从几个世纪前就被批判的“女里女气”的喝法。

同在北方，西边的维吾尔族跟东边的蒙古族，也喝着不同的茶。冬天的时候我们来到帕米尔高原，从喀什开车去奥依塔克冰川。

路上见到很多维吾尔族民居，衬着白雪和枯树，门上装饰着优美的花纹，真的很想走进去看一看。但是当地的朋友燕子告诉我，离公路太近的居民们常

受到干扰，可能不会太好客。等燕子把车开到她认为可以去“打扰”一下的时候，确实是一套特别大、特别宁静和舒服的院子。看了一下手机地图，显示这里是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是古突厥语“群山中一片洼地”。

厚厚的积雪模糊了屋前屋后院子的功能划分，看起来只知道这栋房子周围的空地特别大，落光了叶子的树也难以辨别身份。院门没有关，我们踩上院子里完整的、没有任何脚印的积雪，有抱歉的心情。

除了外面的院门，这里还有一个院门，可以称为内院门。燕子站在这里喊门，用汉语喊了又用维吾尔语喊，都没有人。但显然不可能没有人，因为院子里传来了收音机的声音，内院门也像外院门一样没有锁，轻轻一推又开了。这个内院与外面院子不同的是，雪被扫过了，高高堆在角落。院子四四方方，左边一个门，前方一个门，木门上刷着彩色油漆，刻着花纹，锁头虽然简陋，也是铜的，很有拙趣，这个方方正正的院子和彩色的几个门，让人觉得是住着快乐、活泼但审美趣味有些稚拙的一家人。

收音机的声音又大了些，燕子往收音机方向用汉语和维吾尔语分别问有人吗，没人回答。她又拍拍房门上的铜锁，这个门又被推开了。于是我站在一个奇怪的客厅口，地上铺着旧旧的地毯，复杂的花纹早就看不出原来的颜色。没有什么家具，光线很暗。正在适应光线，客厅旁边的门打开了，收音机的真正音量完全呈现，一个笑嘻嘻的维吾尔族老妇走出来，用维吾尔语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浑不在乎的样子，不是热情，而是熟络，好像我们是他家邻居，经常过来，那语气不像疑问句，像一个一个陈述句。

家里看起来没有其他人，我们于是倒紧张起来了，燕子打听了路，然后赶紧用维吾尔语告辞。可惜完全听不懂他絮絮叨叨说的是什么，他站在那个彩影门里的样子，看起来像一部伊朗电影。伊朗电影里的人们，也总是这样絮絮叨叨地说很多。

我瞥见卧室的地毯上放着茶壶茶碗，想来他当时正一边喝茶一边听着收音机吧，外面的几重院门都没锁，见到我们却一点也不诧异，可见他很放松，我们在外面喊那么大声都没听见，可见收音机里的内容让他又投入又享受。

这是我见到的第一个喝茶的维吾尔族老妇，但第二天，我就见到了满满一屋子的数十个喝茶的维吾尔族老妇。

第二天我们在喀什老城区转悠，转到吾斯唐博伊路，见到著名的“百年老茶馆”，当天因为错误判断而穿着非常单薄的我们像见到火堆一样喜悦地扑进去。

天哪，没有想到维吾尔族老茶馆是这样的茶馆。一屋子密密麻麻一律都穿着黑衣服的阿凡提，一个挨一个围坐在一一张张巨大的“炕”上，放眼望去全场只有我和同伴英英两个女性。

我们强装见过大世面，随便选了离门最近的那个“炕”（也不知这个词对不对，维吾尔族朋友告诉我，维吾尔语管这叫supa，但是汉语不知怎么说）。总之每

个“炕”大概都是长方形，每个边起码能坐五六个人，那么围坐在一起起码是二十多个人。大家都脱掉了鞋子盘着腿坐着，他们穿着皮袜子，我们穿着普通袜子，每个人眼前都是一壶茶，一个杯子，一个铁盘，铁盘上有一个馍，还有一个碟子装了美丽的黄色冰糖。茶是砖茶。

我们就这么面面相觑地坐着。他们一边打量着我们，一边把盘子里的馍掰成小块，在茶水里面浸一浸，再津津有味地送进嘴里。

眼前一下子出现这么多阿凡提，观感上真是极奢侈。维吾尔族人都长得好看，每个人的脸部轮廓是那么深刻，仿佛他们的出生都更加用心。他们的打扮也很有气质，喜欢穿呢子大衣，从没见过穿羽绒服或者运动服这种快餐式服装的。他们喜欢戴帽子，冬天是黑色的平顶呢帽，庄重、优雅又低调耐看。他们还多数留着胡子，胡子使他们的脸庞显得更加深邃。静态的他们，就充满故事感，一个人就像一张剧照。

如果他们动起来，故事感就更强了。他们的身体语言总是显得很恳切。问好和告辞，都把右手放在左胸前，微微地弯一下腰，气氛仿佛就在舞台上。老人也同样优雅，即使看起来是贫穷的。在我们坐下不久，有个维吾尔族老妇进来了，他老得眉毛都白了，身上的呢袄也有点破了。他也拿着铁盘和馍，穿着皮袜子，费力地坐下。先是跪坐的姿势，缓缓地掰着他那个馍，掰完之后，他又从跪坐改为盘腿坐的姿势，慢慢地吃了起来，不吃的时候就十指交叉抱在一起，对四周置若罔闻。眼睛藏在他长长的白眉毛下面，嘴巴藏在浓浓的白胡子后面。看上去，就像从魔法里走出来的一样。

在我们愉快又贪婪地欣赏这些形象美妙的阿凡提的时候，他们也愉快地善地朝我们致意，有的还邀请我们吃他们掰开的馍，和我们交换着都从茶馆买的本来就来一模一样的馍块，表示彼此欣赏。

突然坐在我对面的一个阿凡提说了一句什么，拿出一把热瓦普弹了起来，边弹边唱。紧接着，距离他两三个位子的一个阿凡提，又掏出一个达甫鼓拍了起来。正在我们迟疑着不敢相信的时候，一个又瘦又帅的阿凡提站起来开始跳舞，又是旋转又是拍手，又抒情地张开胳膊，又喜不自禁地扭着脖子。达甫鼓和热瓦普热烈的节奏笼罩了全场。

眼前这情景我只觉得热血沸腾，心驰神迷，我旁边的英英、英英儿子、我儿子也都目瞪口呆，愣愣怔怔。

他们唱了很久也跳了很久，饱满的情绪，很一般的水平。

在喀什街头，除了坐满阿凡提的茶馆，还有一些“药茶馆”。我只喝过一小杯，可能是放了小豆蔻丁香之类的，味道非常古怪。这里虽然不产茶叶，却有自己的茶文化。

成都的茶馆我只去过一次，从飞机场下来我提着行李直接到杜甫草堂，一进门就是一个露天茶馆，我坐下来要了一杯绿茶，为的是歇歇脚。

对吾乡来说，绿茶的冲法总是不够技术含量，杯子大了，冲泡时间就短了，每个人的交流密度自然就不够。

突然意识到吾乡功夫茶的设置可谓煞费苦心。三个杯子那么小，人多的话，不但要轮流喝，喝一次还要洗一次杯。我们来广州后，就使用改进式的茶盘，则即使人多，也每人认杯，不用每次都洗杯。但用老家人的话说，这种改进的泡茶法叫“半干泡”（干泡，参考“干洗”的思路）。因为按老家最传统的泡茶，茶盘上永远是湿漉漉的才对，那样泡茶虽然麻烦，但泡出来的茶有灵魂。

一件事稍有难度，会天然地成为一个凝聚力。坐在一起的人，某种程度上都在关注喝茶这件事，再陌生的人也不会大眼瞪小眼，再无话可说，起码也能聊聊眼前这个茶。

吾友钟哲平曾说，一个地方如果有喝茶习惯，这个地方的语文就不会差。回味她这句评论，越想越有道理。因为喝茶的时候，需要表达出很多微妙的感受。那些表达我们习焉不察，就算乡间不识字的农民也这么交流，只有现在，特意把它们转为文字，才会发现竟是如此雅致。比如：

这条茶有喉底
这个香气大霸道
这条茶大剌削
这条茶有山气
回甘很好
冲了茶硬了，太苦
这条水太硬
这条水软驯些

罗列出来似乎像诗句，而这也是他们日常的语言。所以我友钟哲平认为有喝茶习惯的族群感受上也会细腻一些，因为，最初你要说出自己的感受，然后对方也能领略你的感受，然后这些表达变成你们之间能共同理解的固定桥梁，你们的舌头都能体会到这个固定的感觉，你们起码能拥有一个默契，不可与外人道也。

关于喝茶者之间的默契，我遇到过最极致的一个例子是一个朋友与装修队包工头的谈判。我本以为会是一场刀光剑影腥风血雨的交流，因为房子装修过程有诸多不愉快，现在是结账，朋友想把原先定好的价钱往下再压一部分。

谁知他们坐下来，只是不断地冲茶，让对方喝茶以及自己喝茶。除了偶尔几句日常闲聊之外，其它时间基本都在沉默，能在喝茶时沉默的人，是最熟悉的老朋友或者家人，怎么可能想象这是一场谈判。

不知对饮了多久，茶叶淡了又换新的，半个晚上就要过去了，还没有一个字提到跟装修有关的事。到底他们是没有勇气直接谈论，还是还没想好？

突然间，全无铺垫地，朋友报出了一个数，他一边说，一边如常冲茶，仿佛这个数字是特务接头密码。包工头也如常地喝茶，沉吟好一会儿，回了一个数字，并加三个字：行不行。

朋友又沉吟了好一会儿，再次回了另一个数字。包工头这会儿只说了一个字：行。

那场腥风血雨的商界谈判，就在这三句对话里完成了。

探春的人生痛点，基本上都与她那个不省事的娘有关。那次，赵姨娘跟小丫鬟芳官等人打了一架，探春忍不住问：“你看周姨娘，怎不见人欺她，也不见她寻人去？”

周姨娘是贾政另外一个小老婆，跟赵姨娘身份相同，最有可比性。她在书中几乎没有存在感，有人就问，是不是贾政特别喜欢赵姨娘，我现在想未必，也许是周姨娘不爱给自己加戏，就算作者想写她，也写不出亮点来。

赵姨娘就不同了，成天气急败坏，觉得全世界都在欺负她，因此成了全书第一号丑角，致力于给别人添堵的同时自找不痛快。

那么她的症结到底在哪里？为什么就那么容易被冒犯？

窃以为，赵姨娘其实很有代表性，她是那种明明很弱小，却自以为强大的人。

强大的人不容易被冒犯，比如探春，她知道自己该干嘛，不会把那些无关紧要的人和事放在眼里。赵姨娘认为自己被小丫鬟们欺负了，探春说：“那些小丫头们原是玩意儿，喜欢呢，和她玩玩笑笑；不喜欢，不理她就是了。她不好了，如同猫儿狗儿抓咬了一下子，可怨就怨；不怨时，也只该叫管家媳妇们，说给她去责罚。何苦不自尊重，大吆小喝，也失了体统。”

像探春这种人，只要你别做得太过分，她都不会太计较。一方面是她忙着呢，另一方面，在她眼中许多人与事都微如草芥，不必为之忧了自己的体面。有个词叫“投鼠忌器”，对于强者来说，那些小伤害就是老鼠，自己的脸面是玉瓶，不能为了打老鼠搭上玉瓶。

弱小而自知者，像周姨娘，也不容易被冒犯。他们知道自己几斤几两，有个差不多就能过得去，说起来好像窝囊了点，但他们起码是自洽的，活得很环保。

最爱跟别人过不去也跟自己过不去的，是赵姨娘这样明明很弱小但自以为很强大的人。比如说她和芳官她们打的这一架，缘起很简单，蕊官送了芳官一包蔷薇硝，被赵姨娘的儿子贾环看到了，就想讨一上送给相好——丫鬟彩云。芳官因为是蕊官所赠，舍不得给贾环，去找自己的蔷薇硝，没找到，包了一包茉莉粉给他。

贾环高高兴地拿来回去，交给彩云，彩云一看笑了，说她们哄你呢，这不是蔷薇硝，这是茉莉粉。贾环倒未怎样，赵姨娘生起气来，说，谁让你去要了，怎么怨她们要来！

芳官是为了要贾环吗？并不是，不过是珍重蕊官待她的情意而已。但是弱小者的不安全感，让他们的防御等级特别高，在识别恶意这件事上敏感过度。

识别出来，就不能不作为，赵姨娘说：“依我，拿了去照脸摔给她去。趁着这会子，撞尸的撞尸去了，挺床的便挺床，吵一出子，大家别心净，也算是报仇。莫不是两个月之后，还找出这个碴儿来问你不成？”

“撞尸”指的是贾母和王夫人等人，她们为一位老太妃送灵，一时半会不得回来。“挺床”指的是王熙凤，她正卧病在床。赵姨娘算计得非常好，要趁这三不管的时候把仇给报了。

赵姨娘是不是太猛了？与其说她火爆，不如说她弱小，她自我修复能力极差，没有什么更有价值的事情能够将这件事覆盖，更担心若还击会被人永远欺负下去。她的用力过猛，是诞生于弱里的一种虚假的强。

就这么着，赵姨娘气势汹汹地去了，然后丢人现眼地回来了。这一场闹剧，把探春气个半死的同时，让赵

赵姨娘为什么总是气急败坏

闫红

赵姨娘的形象更加凸显了。获得阅读快感的同时，我也对自己做了两个告诫。

一是对于这种明明很弱小但自以为很强大的人要敬而远之。他们很敏感，会为一句调侃，或是某些细微的善意没有得到回应，而久久不能平静，然后化身为人肉炸弹，要跟你来个玉石俱损，可能你被狂轰滥炸一顿之后，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二是警惕自己那些明明是弱小但以为是强大的时刻。比如说争论时一定要说最后一句话。好像是一定要打败对手，一定要赢，但输赢岂是由谁说最后一句活定的？这种舌尖上的输赢哪有那么重要？你所以非要抓住这些并不重要的细枝末节，是因为你站得不稳，一点儿小动静，就能让你晃悠悠。

我不是说，我们就把自己定位成探春或是周姨娘，而是，要容忍自己的弱，也知道自己的强，跟自己和平共处。别像赵姨娘这样，把弱当成强，觉得所有人都跟自己过不去，要跟人家叫板，不然就咽不下这口气。其实，气急败坏的那一刻，就已经是输了。

动人的日常

安宁

还是初春，但天气忽然就热了起来。当然，在房间里坐着，还是凉飕飕的。靠窗读书，我常常穿了毛衣，还要外加厚的外套，才能坐得住。阳光洒遍洒北国大地，就连云朵，都似乎怕热，消失得只剩下一些模糊的边缘。杨絮漫天飞舞，并借人喘息的间隙，争先恐后地朝鼻腔里跑。空气一时间变得拥挤稠密起来。

花朵开得有些不太耐烦，懒洋洋地在阳光里站着；若是有点凉凉，它们大约都会跑过去躲上片刻。还好有风，但这会儿北疆的风也是暖的，粘稠的。人走在路上，总希望下一场雨，将杨絮从空气里全部过滤掉，只留湿润的气息，供人呼吸。

虽然无雨，但天空还是一览无余的蓝。只是远远的天边氤氲着热气，那热气在阳光照射下，不停地晃动着，好像炉中跳跃的火焰，在不息地燃烧。

阿妈在厨房里擦擦洗洗，偶尔传来一两声咳嗽。一只鸟站在窗外洒满阳光的榆树上，朝着天空发出一阵空寂的鸣叫。那叫声大约震动了簇拥的云朵，于是我一转身工夫，窗前便换了另外的一簇。它们看上去比之前的更飘逸了一些，犹如并蒂的金银花，在那无尽的洁净的空里，无限地延伸下去。似乎，它们已经失去了形体，

只留下空灵的魂魄，以圣洁的白，漂浮在茫茫宇宙之中。

我沉浸在无人打扰的寂静之中，并忽然间意识到，这样美好的片刻，才是我一直寻求的永恒之美。它无关房子的大小，无关外人的评判，无关虚荣和攀比，无关嫉妒和算计。它只与内心的宁静有关。犹如一条河，不管多少水曾经为它驻足，它都只向着远方永不停息地流去。没有哀愁，也无喜乐。是无尽的永恒的空。我因这片刻的寂静，心中涌起幸福。

想起去年此时的近郊，在一大片桃树林里，忽然看到一只野猫，昂首挺胸地走在两排桃树中间的空地上。它的毛发在树隙间漏下的阳光里，闪烁着光华。这一大片郁郁葱葱的桃林，犹如它的王国，一排排桃树则是庄严肃穆的士兵方阵。风吹过桃林，树叶哗啦啦作响，犹如一首舒缓的奏鸣曲。而野猫就那样孤傲地走着，不关心尘世的喧哗，不关心马路上呼啸而过的车辆，不关心猎物，也不关心明天。那一刻，它高贵的灵魂里，流淌着一条自由奔放又野性不羁的河流。

渺半空中的虚幻城堡。远远近近的树木，在湿漉漉的空气中，满含着诗意与哀愁，静默无声。

我问开车的司机，大青山的青色，到底是怎样的色泽？答曰：青色是介于蓝色和黑色之间的颜色。我注视着窗外，忽然很想化成一抹深沉的青色，融入连绵起伏的群山之中。

临近傍晚，雨依然纷纷扬扬地落着，伴随着轰隆隆的雷声，似乎在为不远的夏天敲响战鼓。夜幕中的城市，在雨中变得愈发地清寂。空气中飘荡着花朵的香气。有人打伞在道旁慢慢走着，并不着急。雨水打湿了女孩的裙脚，路灯投下昏黄的光线，女孩的影子，便落在青灰色的砖地上，有惹人怜爱的瘦。

又想起一个午后，站在窗边跟朋友一起看雨。雨水敲打窗窗户，发出咣咣咣咣的声响。整个城市都安静地沐浴在雨中。车马的喧嚣被雨水过滤后，也淡远下去，似乎声音来自遥远的天边，那里正涌动着厚重的乌云。这是北疆辽阔的天空，每一片云朵，都近在咫尺，触手可及。

我跟朋友边注视着变幻不定的云朵，边细细碎碎地说着闲话。这北疆壮阔辽阔的天空，让我内心忽然充满了哀愁。人的一生中，要修多少年，才能遇到一个跟你说一会闲话的人，或者一起看云的人，一起听雨的人，一起乘船的人，一起打伞的人呢？

这样美好的一起看云听雨的片刻，稍纵即逝。而一旦逝去，便成为我们心中的永恒。

我爱这让我心生哀愁的飘雨的季节。我爱这动人的必将让我在此后怀念的日常。



蓝色的花
(油画)
彭明顺

